

8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规定提供“中小企业申明函”，并符合中型、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习水县二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习水县2025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二郎镇莫洛村肉牛养殖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习水县2025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帮扶二郎镇莫洛村肉牛养殖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530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15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捷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9日

注：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；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